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龙版传媒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3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利息收入	9,047,548.9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44,927,751.49
其中：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943,025.17
减：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03.9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925,216.7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92,925,216.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

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该项目已结项、账户已于2025年2月21日注销。

3.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 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 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 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71,648,063.67	募集资金专户（龙版传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已注销）[注 1]	出版大厦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727,125.74[注 2]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845,227.34[注 3]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	169,660.64[注 4]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2,230.78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2,063,523.9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306310309	4,505,902.14[注 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508	100.27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306	12,963,382.21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92,925,216.70	

注 1 至注 5：“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剩余尾款完后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剩余尾款完毕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同时，对“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门店（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将资金集中投向 2 家大型中心门店——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和新华书城。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10.7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进行增资，新华书店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增资 2010.79 万元以具体实施“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之“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用于建设“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子项目和运营建设子项目，其中平台建设子项目包含技术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三部分内容，运营建设子项目包含市场推广和团队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总投资 5,426.55 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 1,958.37 万元，第二年投资 1,694.67 万元，第三年投资 1,773.51 万元。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06,52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02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749,096.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27,75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精品出版项目	-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173,596.27	11,391,119.91	-13,404,927.68	45.94	2024 年底 (已结项)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487,980.00	5,081,587.00	-44,667,509.61	10.21	2026 年底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2,278,378.90	17,972,948.09	-22,134,942.32	44.81	2026 年底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	-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3,070.00	43,331,953.89	-4,445,509.26	90.70	2024 年底 (已结项)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出版大厦项目	-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67,150,142.6	774,117.11	101.17	2023 年底 (已结项)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943,025.17	144,927,751.49	-83,878,771.76	63.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在设计期间，适逢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424 亿元、1899 亿元和 2573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 30%。2021 年 7 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了“双减”政策，对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受到一定的挤占和冲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执行，并将其改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出版大厦项目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该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投入该募投项目。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